

合同编号: 2015-0139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汽车维修业》标准修订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汽车维修业》标准修订工作

甲方 1: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2: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

乙 方: 北京工商大学

甲方 1: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杨秀玲

住所地: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甲方 2: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望才

住所地: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4 号楼

甲方 1 与甲方 2 以下可合称“甲方”

乙方: 北京工商大学

法定代表人: 郭建华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汽车维修业》标准修订工作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乙方开展《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汽车维修业》标准修订的研究编制工作。成立标准起草组，开展调研分析，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配合甲方 1 开展意见征求工作，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送审稿；配合甲方 1 参加标准审查会，通过审查并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汽车维修业》标准修订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表和新闻通稿，并提交甲方。上述成果资料须按标准制定要求提供纸质成果文件 4 份（交甲方 1、甲方 2 分别 2 份），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资料的可编辑电子文件 1 份（交甲方 1）。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协调本方相关人员以使项目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

甲方 1 项目负责人：巩家琼，联系方式：010-55590525。

甲方 2 项目负责人：梁博，联系方式：010-55591077。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永京，联系方式：13811010746。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

从事本项目的调研等全部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 1，获得甲方 1 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若甲方 1 认为乙方项目服务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的，经甲方 1 提出后乙方应予以配合调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48000 元（含税），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 2 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 2 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 2 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 2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80%，即（大写）壹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118400 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 2 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20%，即（大写）贰万玖仟陆佰元整（¥29600 元）。

3. 乙方应在甲方 2 付款前根据实际款项分期向其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 2 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

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2要求等）导致甲方2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2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北京市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2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按现状提供工作成果供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各阶段提交的成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遵照执行。

5.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服务需求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力配合。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积极补救并赔偿甲方损失。

2. 如确有需要，乙方可选择能提供优于自身能力的协作服务，与第三方外协共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为保障整体服务的统一性与质量，乙方向第三方外协支付的外协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

项目费用总额的 30%，外协服务的事项不能为本项目的核心事项。乙方须向甲方就选择第三方外协提供书面说明，明确提供外协服务的第三方的能力资质文件，非经过甲方书面予以确认，乙方不得引入第三方协作服务。第三方外协在提供协作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其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和义务配合项目任务，第三方外协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 1 完成标准发布和宣贯培训。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 2 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承诺本项目未申领其他市级资金补助。

第八条 验收要求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按验收要求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建不少于 5 位专家的验收组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审。验收组专家评审一致通过后，认定为验收合格。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第 2 款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力的协作服务,不应被视为乙方未独立实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前述服务成果,不得将前述服务成果对外提供或传播,不得自行发表(含网络发表),不得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结集出版,不得利用服务成果实施违反我国法律规定、政策要求或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 2 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 2 支付服务费总额 0.5%的违约金;迟延 30 日及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 2 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 2 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 2 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 2 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履行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 2 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 2 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乙方需向甲方 2 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 2 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6. 如乙方存在应付甲方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甲方 2 有权在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补足。

7. 如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各项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险

费、保全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 2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三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需要通知或送达一方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以下任一种方式送达：(1) 亲自递交各方指定联系人 (2) 特快专递 (3) 电子邮件 (4) 传真。送达地址应为接收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或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否则不发生效力。为保质保量地开展项目，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或者联络人，应及时（3 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

式、联络人及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如导致相关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 本合同一式 9 份，甲 1、甲 2 和乙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以下无正文）

甲方1: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签订日期: 2015. 5. 20

甲方2: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

(盖章)

签订日期: 2015. 5. 20

乙方 (盖章): 北京工商大学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王咏

签订日期: 2015. 5. 20

开户行: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工商大学

账号: 01090373100120109102730